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0）

姚委員就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本（101）年 3 月核二廠 1 號機大修期間發現螺栓斷裂事件，行政院原能會除立即派員調查外，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審查成員專長涵蓋土木、材料、結構、地震、地質及環保等範疇，分別從「螺栓斷裂肇因分析」、「結構安全分析」、「周邊組件運轉安全」、「機組起動運轉之安全」等各方面進行一系列技術性審查。
- 二、另台電公司核二廠 1 號機已完成 7 支錨定螺栓更換作業，並對其餘 113 支螺栓完成螺栓鎖緊度驗證，施作過程已經相關品質單位查證。又，台電公司於本年 5 月完成全部 120 支螺栓超音波檢測，檢測工作係依美國工程師協會（ASME）之規定嚴格執行，執行檢測人員均具合格專業高級檢測師執照，並在行政院原能會派員監督下進行，且錄影存證以昭公信，檢測結果均合格。此外，超音波檢測報告經國內非破壞檢測專家進行效能評估，證明均符合國際現有之技術要求及基準，120 支螺栓之完整性均安全無虞，至少可繼續運轉 1 個燃料週期，無安全疑慮。
- 三、為保障民眾健康及環境安全，行政院原能會在確保安全無虞之條件下，經該會成立之專家委員會召開 4 次審查會議充分討論並釐清始許可核電廠運轉，故核二廠運轉安全無虞，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該會網站，供大眾自由瀏覽查詢。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建立完善之聾啞人士緊急救援系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4）

李委員就建立完善之聾啞人士緊急救援系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建立完善之聽語障人士緊急救援系統問題：
為落實聽語障人士之關懷照護，內政部消防署業建置聽語障人士行動電話簡訊及傳真報案專線，並於民國 95 年 8 月函請全國各地方消防機關設置聽語障人士行動電話簡訊報案專線以供使用，目前各級消防機關均已建置完成。另該署已於 99 年 6 月協助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於「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中建置完成聽語障人士行動電話簡訊報案系統，強化「簡訊報案」及「撥打 119 及特定按鍵音（0 和 9）報案」2 種受理報案功能，該系統並結合內政部社會司提供之聽障及語障人士資料，聽語障人士如以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建檔之聯絡電話撥打 119 報案時，119 受理臺更可立即辨識其身分，以節省受理時間，提升服務效能。未來內政部消防署將持續要求全國各縣市消防局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方式宣導，以提供聽語障人士迅速完善之 119 緊急報案受理服務。
- 二、關於規劃聽語障人士汽機車識別標示問題：

查目前公路監理機關已有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其號牌編碼上繪有輪椅標誌以供識別，聽語障人士可視自身需要，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領用專用車牌。至李委員建議規劃聾啞人士汽機車識別標示一節，因殘障聯盟曾對具有「貼標籤」效應之管理政策，認係身分歧視而持反對意見，故仍須審慎研議。

三、關於培訓手語翻譯人員及增設公部門手語專業翻譯人員區問題：

(一)為促進聽語障人士參與公共事務，96 年 7 月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業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相關服務」，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依法完成手語服務窗口之建置及服務範圍與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之制定。

(二)自 99 年至本（101）年 8 月底，內政部補助社會福利團體開辦手語研習或手語翻譯人員培訓課程合計 350 萬元、訓練 1,530 人次。另查行政院勞委會總計核發 239 張丙級技術士證，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手語翻譯服務窗口內手語翻譯服務人員合計 277 人，其中持有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者有 222 名，未持證者為 50 名，為解決服務人力不足之困境，將針對未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開辦在職進修課程，以培育更多手語翻譯人才。

(三)另為提升聽、語障朋友洽公之便利，內政部於本年度以政策性補助方式補助聽語障福利團體辦理公務人員手語培訓課程，分別針對北、中、南及東地區公務機關之服務人員開辦公務手語課程，使其學習基本手語溝通能力及瞭解聽語障者特質與文化，協助聽語障者洽公所需之溝通及適切服務，合計總補助金額 75 萬 5,570 元、訓練 250 人次。

四、關於增加電視節目政策宣導手語翻譯問題：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溝通無障礙，98 年 7 月頒發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業明列「輔導及協助電視業者增設新聞手語翻譯，或增列隨選式字幕」項目，並由文化部、通傳會負責推動。另內政部自 96 年度起已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單位製播手語新聞，補助金額合計 112 萬元。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4）

林委員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邇來發生多起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社會各界要求檢討現行刑法酒後駕車處罰規定是否過輕，法務部爰經蒐集研議外國立法例，並徵詢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意見，一致認為應修正構成要件及提高刑度，爰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並經本（101）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由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俟完成修法後，對遏止是類犯罪及改變國人飲酒駕車之習慣，當可發揮助益。